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98號

原告 袁章義  
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法扶律師  
被告 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至113年6月30日受僱於被告，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8,000元，被告迄今尚積欠伊113年5、6月份工資96,000元及未提撥6%勞工退休金損害156,914元，合計252,914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52,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

01 例（下稱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  
02 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  
03 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  
04 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  
05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  
06 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  
07 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08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  
09 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  
10 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  
11 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  
12 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  
13 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4 字第1602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48年出生，其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值勤表、公  
16 告、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管理員交接簿、勞工退休金  
17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32、83至89  
18 頁及置放卷外個資資料）。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  
20 揭主張為真實。

21 五、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2,91  
22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本院卷第  
23 63頁）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  
25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6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鄭仕暘